

证券代码：836659

证券简称：欣捷高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59	欣捷高新	2021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5）。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思媛； 联系电话：028-85131273； 联系传真：028-8513127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